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1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 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4号）的工作安排，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库年度更新与报送工作。现将2022年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送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要求，专家库在各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建设组成。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为本单位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增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而不再推荐的专家；三是对已在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详细说明见《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

## 二、报送方式

专家填写后加盖公章，扫描生成电子版PDF文件（或

学位中心工作人员将通过“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交流”QQ群（群号780302659）与各单位联系人对接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附件

